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職能，”而代以“職能、在考慮到該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的情況下修改職能的範圍、”。

4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4(2)條。

(b) 加入 —

“ (1) 第6(2)條現予修訂 —

(a) 在(v)段中，廢除“及”；

(b) 在(w)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 “ (x) 與他人成立合夥或訂立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y) 取得、持有和處置在其他法人團體內的權益，以及成立或參與成立法人團體；
- (z) 提供訓練或教育課程，或提供諮詢、顧問、研究或其他有關服務，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及
- (za) 為貫徹其宗旨或行使其職能而按職訓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人作出貸款。”。

- 4(2)
- (a) 在建議的第 6(3)條中，在“獨自”之後加入“或透過代理人”。
 - (b) 刪去建議的第 6(4)條而代以 —

“ (4) 如職訓局為任何人(合資格的人除外)的訓練或教育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任何職能，則政府不得為該等職能的執行而提供津貼，而政府向職訓局提供的津貼亦不得用作資助該等職能的執行。”。

- (c) 在建議的第 6(5)條中，刪去“ “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而代以“ “ 合資格的人” (eligible person)”。